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12 万吨不锈钢连铸板坯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23 日，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环保验收。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工业经济区，为响应国家及江苏省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的 1 台 80 吨保温炉、4 台 60 吨 AOD 精炼炉、2 台 LF 炉、2 台板坯连铸机处理设施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根据上次验收监测情况，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超低排放改造方案，主要为环保设施和管道的检查、维护，以及更换除尘效果更好的覆膜针刺毡涤纶布袋。改造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完成，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201932092100000409）。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

本次评审验收范围为：112 万吨不锈钢连铸板坯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本项目只涉及废气处理设施）。

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项目无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技改是针对现有除尘设施的改造（更换覆膜针刺毡涤纶布袋），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排放形式均未发生变化。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颗粒物）。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设施

类别	设备	排气筒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有组织废气	保温炉	1	加热调温	颗粒物	间断排放, 780h	1 套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1 个 25m 排气筒外排
	AO D 炉	4	吹氧冶炼、加辅料、兑铁水、出钢	颗粒物	连续排放, 7920h	4 套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4 个 25m 排气筒外排
	LF 炉	1	冶炼、吹氩处理	颗粒物	连续排放, 7920h	1 套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1 个 25m 排气筒外排
	连铸机	2	火焰切割	颗粒物	连续排放, 7920h	2 套湿电除尘, 2 个 15m 排气筒外排
	原料仓库	1	上料	颗粒物	连续排放, 7920h	1 套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1 个 22m 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	/	/	不锈钢车间、钢渣处厂、原料仓库	颗粒物	/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表 4-1 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表

工段名称	治理工艺	颗粒物去除效率(%)
保温炉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91.8--94.1
AOD 炉 1#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97.5--98.3
AOD 炉 2#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96.3--98.1
AOD 炉 3#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95.3--96.4
AOD 炉 4#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96.9--96.9
LF 炉 1#2#	各一套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97.0--97.8
连铸机 1#	湿电除尘	98.2--98.4
连铸机 2#	湿电除尘	98.7--98.8
原料仓库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98.3--98.5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9.4%-92.2%，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 废气

AOD 炉 1#-4#、保温炉、LF 炉、原料仓库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要求。

③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本次监测结果核算的总量仍符合原项目审批意见的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仅是废气治理设施布袋更换，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增加。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表) 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过讨论,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1) 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制度,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2) 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洁整理, 保持整洁。

8 验收人员

孙星

陶晓青
王健

王健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